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我们认为：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1883 王加 双成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
